

結合臺北市 12 區體育會 推廣國民體育日之策略探討

鍾麗民



▲ 103 年青年盃籃球賽。

壹、前言

近年來體育的課題隨著健康意識的提升越來越被重視，體育署也強調國民身體素質是國家的財富，鼓勵國人「樂在運動，活得健康」。2013 年 11 月 26 日立法院已三讀修正通過《國民體育法》第 3 條，明訂每年的 9 月 9 日為「國民體育日」。體育署也指出，為增進國民參與運動意識，擴增規律運動人口及提升國民體質，9 月 9 日當日規劃於全臺各地結合直轄市、縣（市）政府、各縣市體育會及鄉鎮市區體育會舉辦全民各項體育推廣活動，並與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合作，推動其所屬運動場館於國民體育日

免費開放民衆使用。這些良好的政策，就是要藉由節日的訂定，呼籲國人對運動的重視，養成國人愛運動的習慣，以提升運動風氣，帶來促進身心健康、提高生活品質雙贏的效益，並落實全民運動的發展。

立意良善的政策就必須落實推廣，然而單靠政府部門有限的人力與經費資源，成效畢竟是有限，臺北市的區體育會有著龐大的地方資源，與其合作，藉由良好的合作機制，由單一區域性推廣，串連 12 區域性推廣，到整合全市性推廣，才能落實政策推動，有效達到公共政策的目標。



▲ 103 年青年盃射箭賽。

推廣國民體育日為既定之政策，本文即希望透過對臺北市區體育會的角色及功能的全面瞭解，探討政府部門如何訂定具體策略與其共同合作，以落實政策推廣，達到雙贏之局面。

貳、臺北市區體育會之介紹

一、團體介紹

因應社會之需，體育團體不計其數，臺北市也有相當多的體育團體，在臺北市有 12 個行政區，各區都有區體育會，由東區開始，計有臺北市南港區體育會、臺北市內湖區體育會、臺北市大安區體育會、臺北市松山區體育會、臺北市信義區體育會、臺北市文山區體育會、臺北市中正區體育會、臺北市萬華區體育會、臺北市士林區體育會、臺北市北投區體育會、臺北市中山區體育會、臺北市大同區體育會，臺北市共計有 12 個區體育會，依社會團體許可立案作業規定之分類屬體育運動團體。

12 區體育會依組織章程轄下各設有單項委員會，單項委員會受各區體育會之指導監督，專職辦理各區地方性單項體育事務推展，主任委員由區體育會敦聘。茲透過網路資料查詢及詢問各區體育會理事長等，收集目前各區體育會之單項委員會數據如下：

- (一) 臺北市南港區體育會：15 個單項委員會
- (二) 臺北市內湖區體育會：25 個單項委員會

- (三) 臺北市大安區體育會：24 個單項委員會
- (四) 臺北市松山區體育會：23 個單項委員會
- (五) 臺北市信義區體育會：15 個單項委員會
- (六) 臺北市文山區體育會：22 個單項委員會
- (七) 臺北市中正區體育會：27 個單項委員會
- (八) 臺北市萬華區體育會：33 個單項委員會
- (九) 臺北市士林區體育會：42 個單項委員會
- (十) 臺北市北投區體育會：25 個單項委員會
- (十一) 臺北市中山區體育會：16 個單項委員會
- (十二) 臺北市大同區體育會：20 個單項委員會

所以臺北市有 12 區體育會，但是轄下確有 287 個單項委員會，這些都是最基層的體育組織。陳金盈（民 93）指出現行社會體育組織確實有必要加以歸類，以俾便組織運作與給予輔導。就臺北市社會體育組織而言，是以臺北市體育總會為本市社會體育運動的領導單位，而各區體育會是屬於臺北市體育總會之會員，區體育會轄下則有 287 個單項委員會。

二、區體育會之功能

江明修（民 88）指出非營利組織最重要的特色在於「使命」，使命與非營利組織之關係，猶如利潤與企業般的緊密相連。12 區體育會憑著對地方性體育事務的熱愛與使命感，依其宗旨與任務，核准立案成立，在本市各個角落推行基層體育事務。在各區體育會組織章程均敘述以其所轄地區為組織區域，會址設於各區內，如臺北市內湖區體育會組織章程之第 4 條：「本會以台北市內湖區為組織區域，會址設於本區。」；臺北市士林區體育會組織章程之第四條：「本會以台北市士林所屬範圍為區域。」第五條：「本會會址設於台北市士林區。」均顯示出區體育會之運作是以地區區域性為主，對地方性的服務係屬「草根運動」。江明修（民 88）明確解釋「草根運動」是指社區、鄉土、地方對公共事務的參與，草根運動強調「公民參

與」、「社區意識」、「公民自覺」與「公共服務」的精神，使得地方社區組織能有更多的權力來決定其生活周遭環境與制度的優劣。這些區體育會是在地人依其想法、意識組成，在地方推動當地體育事務，服務社區、居民，並配合政府來執行各種政策，但隨社區意識高漲，也會審視政策實施後對當地之影響，既而提出評論，是有足夠權力來決定當地體育事務。

三、區體育會之組織運作

民間體育團體是協助政府體育事務推動的重要夥伴，在必要時提供各項配合。江明修（民 91）指出透過第三部門提供服務將可減少政府在財政上及政治上之危機，第三部門包含社團法人。曾慧青（民 96）指出在歐美國家，民間體育運動組織有健全的組織經營管理模式，其運作很少依賴政府經費支持，楊忠和（民 96）也指出如德國民間運動組織每年僅 10% 經費來自政府，其餘都尋求企業贊助，反觀國內的民間體育團體，大多數募款能力不足，尤其本市區體育會大多資源是仰賴政府的援助，缺乏自籌財源的觀念與能力。

江明修（民 88）指出因為政府尚需非營利組織對公共事務的參與並輸送公共服務；而非營利組織亦需政府之經費補助，並且透過二者之合作，得以提高公共服務之品質與效能。這種公部門與私部門的合作為公私部門協力，賴貞男（民 98）明確定義公私部門協力乃指公部門與私部門各因組織利益而相互合作的一種動態過程；在協力過程中整合公私部門各自優勢或資源，而協力之產出必須與公共利益有關。盧天助（民 92）更指出讓非營利組織有更寬廣的空間與機會來參與公私協力關係；充分運用其在公共服務提供上所具有之特質與優勢條件，經由建構公私部門間良好的夥伴關係而有效達到各種公共政策與服務

之目標。各區體育會有著草根意識、基層性、地區性的優點，與其合作推動政策，政策較易下達，以避免政府部門囿於層級過多的官僚體制，造成效率延宕。

參、各區體育會發展之限制與困境

區體育會有其優勢，但綜觀目前其發展，確有限制與困境，亦應全面瞭解，擬定方向及策略，俾利與其合作順遂。黃新福、盧偉斯（民 95）指出非營利組織發展之限制如下：

- 一、組織內部的改革：應發展適當的「自律與自我規範」。
- 二、提升管理的品質與增加專業化程度：應有專業人才來管理組織的運作與規劃未來發展，應有必要的工作訓練。
- 三、財務狀況的不穩定。

目前 12 區體育會中，以臺北市內湖區體育會、臺北市士林區體育會組織功能最健全，體育會成員素質較高、企圖心較強，組織內部規章較完善、權責分工清楚，較無財政短絀、資源匱乏之情形，目前仍有少數區體育會發展上有下列之困境：

- （一）人事制度未建立：少數區體育會，理事長之職位被少數人把持，自家人輪流擔任理事長，或有派系糾紛及權力爭執。
- （二）會務推展未積極：少數區體育會之理事長或幹部，頭銜多兼職多，無暇兼顧會務，未依人民團體法規定進行會務運作，會務名存實亡。或會內幹部人員多為兼職，異動頻繁且共識不足，造成業務難以銜接。
- （三）權制度未明確：少數區體育會之理事長，既掌管會內運作及親自執行行政作業，也處理對外之事務，較無法面面掌握。

(四) 財務制度不健全：少數區體育會過度依賴政府財務補助，或募款收入僅靠招募會員，收取會費，較缺乏對外行銷，缺少個人及企業大額捐助，財源收入不穩定或不夠，財務制度不健全也讓財務資訊不透明。

肆、具體策略

以推廣國民體育日而言，現階段臺北市政府體育局擬定好計畫，定位清楚之目標，與各區體育會是透過彼此的合作，提供經費、場地及行政協助等各類型資源與工具，平時也對這些團體指導與考核，強化各區體育會專業能力，以健全組織體系，促使組織正常運作，並鼓勵積極參與公共事務，以利推展體育政策，達成目標。江明修（民 88）指出，在行政管理技術上該加強的有指導原則之建立、健全參與體系、協商與溝通的增進、獎勵與補助、監督與輔導。為此，針對推廣國民體育日，具體策略如下：

一、訂定清晰明確之計畫：各級政府應在國民體育日加強全民健身宣導，並辦理全民健身活動。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制訂「103 年臺北市政府國民體育日系列活動計畫」，如透過舉辦名人講座、103 年社區聯誼賽嘉年華活動、電子媒體宣導等，激發市民運動意識，鼓勵市民時時、處處運動，以提升全市運動風氣。

二、責任分工：公部門與私部門的合作，維持一種「夥伴關係（partnership）」。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與區體育會一起合作一起分擔責任，臺北市政府體育局給予各區體育會各項指導，各區體育會落實宣導國民體育日全民健身之概念。

三、雙向溝通，建立交流平台：

(一) 出席各區體育會之會議（如會員大會、理監事會議），瞭解其組織運作及國民體育日業務推展情形。

(二) 定期辦理與 12 區體育會理事長及總幹事交流活動，良性互動、相互支援、相互觀摩及學習。

四、強化資訊內容：鼓勵各區體育會設置專屬網站，強化網站國民體育日資訊內容，提供更豐富訊息給區民，以提升區民愛運動意識。

五、獎勵與補助：在 12 區體育會運作部分，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100 年「打造運動島計畫」查證報告發現臺北市中正區體育會、臺北市信義區體育會、臺北市南港區體育會是已立案卻無運作。原因出自地方派系紛爭、主政者服務意願低落等問題。以 102 年各區體育會向臺北市體育局申請補助款之經費資料分析，申請最少的前三位為臺北市信義區體育會、臺北市南港區體育會、臺北市萬華區體育會，資料顯示臺北市信義區體育會、臺北市南港區體育會功能有待強化，另外對於組織運作強、績效優的區體育會應給予獎勵，如提報優秀體育團體或人員，於臺北市九九體育節表揚大會中表揚，以茲激勵。

六、監督與輔導：透過政府之監督與輔導，可增強區體育會整體組織之效能。江明修（民 88）提到非營利組織因其草根、自發、自主、公益之特質，大部分皆能發揮其對社會之正面功能。陳金盈（民



▲ 103 年青年盃暨全國排球賽。

93) 指出健全各級民間體育運動組織是社會體育行政首要工作，旨在產生上下串聯的集體效果，讓體育政策推動順遂。更進一步提出民間體育團體必須接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管轄與輔導，使其組織運作更臻完善。故應監督各區體育會必須遵守行政運作程序，健全組織體系，另外每年辦理2場業務研習，增進各區體育會行政專業知能，以提升推展國民體育日事務之能力。

伍、結語

國民體育日全民健身的概念推廣是立意良好之政策，藉此提升市民對自我健康之重視，在現今社會中，非營利組織被稱為第三部門（the third sector），與政府部門（第一部門）和企業界的私部門（第二部門），形成三種影響社會的主要力量，而各區體育會為草根運動，實際執行及操作地方區域性體育事務。臺北市體育政策之推展，是該運用區體育會之力量，積極輔導並與其合作共榮，除穩固本市基層體育之基石，藉推廣國民體育日，以活絡運動風氣，並達推廣全民體育之效。🌱

作者鍾麗民為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輔導管理科科长

參考文獻

- 江明修（民 88）。第三部門：經營策略與社會參與。臺北市：智勝文化。
- 江明修（民 91）。非營利管理。臺北市：智勝文化。
- 黃新福、盧偉斯（民 95）。非營利組織與管理。臺北市：國立空中大學。
- 鄭志富、陳金盈等（民 93）。體育行政與管理。臺北市：師大書苑。
- 「打造運動島計畫」查證報告（100年版）【資料檔】。台北市：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 盧天助（民 92）。非營利組織參與公私協力關係模式

之可行性研究【摘要】。南華大學非營利事業管理研究所碩士文，未出版。民 103 年 6 月 30 日，取自「南華大學數位論文全文系統」：http://libserver2.nhu.edu.tw/ETD-db/ETD-search-c/view_etd?URN=etd-0704103-172103（編號：etd-0704103-172103）

中華民國內政部（民 97）。社會團體許可立案作業規定（修正版）【公告】。臺北市：內政部。民國 103 年 6 月 2 日，取自：<http://glrs.moi.gov.tw/LawContentDetails.aspx?id=FL002651&KeyWordHL=&StyleType=1>。

全國法規資料庫（民 100 年）。人民團體法（修正版）【公告】。臺北市：法務部。民國 103 年 6 月 2 日，取自：<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050091>。

全國法規資料庫（民 102）。國民體育法（修正版）【公告】。臺北市：法務部。民國 103 年 6 月 2 日，取自：曾慧青（民 96）。民間體育團體募款能力不足。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網。民國 103 年 6 月 1 日，取自：<http://www.npf.org.tw/post/1/1344>。

楊忠和（民 96）。體委會功能應下放民間。中時電子報。民 103 年 6 月 1 日，取自：<http://www.epSPORT.idv.tw/epsport/peschool/show.asp?repno=2411&page=3>。

賴貞男（民 98）。公私協力治理理論與應用—以屏東縣黑鮪魚文化觀光季為例（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北市。

臺北市體育總會（民 101）。臺北市體育總會章程。民 103 年 6 月 2 日，取自：<http://www.tmaf.org.tw/map.php>。

維基百科（民 103）。第三部門。民 103 年 6 月 2 日，取自：<http://zh.wikipedia.org/wiki/%E7%AC%AC%E4%B8%89%E9%83%A8%E9%96%80>。